

附件2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和省人民检察院工作要求，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各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察督察处。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

三、2020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年，全市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部署，着力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切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为我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决胜“高质发展、后发先至”提供更加优质的检察服务。

一是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中展现检察担当。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检察道路，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各项决策部署，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各项检察职能行使中。认真落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战略部署，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为抓手，发挥检察职能独特作用，为“中国之治”的港城新实践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二是全力提升在高质发展大局中的检察贡献。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危害安全稳定刑事犯罪，营造和谐社会环境。找准着力点，主动服务连云港自贸区建设，强化“一带一路”强支点建设法治保障。坚持打击保护并重，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产业项目和企业发展，打造优质法治营商环境。紧扣民生关切，加大保护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特殊人群权益等民生检察工作力度，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治理，提升港城人民法治获得感。

三是进一步推动检察工作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以求极致精神和过得硬标准抓好检察业务工作，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做优做精刑事检察工作，着力在打击更有力、保护更全面、监督更精准上下功夫。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着力在拓宽案源、深层次监督上下功夫，努力做到办理一案、影响一片。做大做强公

益诉讼工作，着力在扩大办案规模、拓展办案范围上下功夫，坚持以诉前解决问题为最佳结果，追求双赢多赢共赢效果。

四是锲而不舍狠抓检察队伍建设。深化全员教育培训和岗位练兵，不断增强队伍专业本领。坚持领导带头改作风，树牢正确用人导向，加强党建和检察文化引领，落实对干警关爱措施，提升队伍凝聚力和战斗力。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加强自身监督，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促进规范办案、廉洁自律，不断提升队伍形象和检察公信。

第二部分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51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4165.61
1. 一般公共预算	5110.61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445.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4718.82		
三、其他资金	500.0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891.79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5610.61	当年支出小计			5610.61
上年结转资金	0.00	结转下年资金			0.00

收入合计	5610.61	支出合计	5610.61
------	---------	------	---------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5610.6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5610.61	4165.61	1445.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110.61	一、基本支出	4165.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945.0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5110.61	支出合计	5110.61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5610.61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3273.8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74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00.00
2040199	其他检察支出	30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62
220202	提租补贴	610.1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4165.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0.19
30101	基本工资	692.16
30102	津贴补贴	1301.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83

30109	职业年金	107.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48
30201	办公费	22.50
30202	印刷费	25.00
30205	水费	4.00
30206	电费	85.00
30207	邮电费	62.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228	工会经费	26.98
30229	福利费	18.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5.94
30301	离休费	35.68
30302	退休费	246.51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0307	医疗费	28.18
30312	住房公积金	281.62
30312	提租补贴	610.1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5110.61
2040401	行政运行（检察）	3273.8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检察）	587.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63.00
2040199	其他检察支出	95.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1.62
220202	提租补贴	610.1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 计	4165.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0.19
30101	基本工资	692.16
30102	津贴补贴	1301.4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83
30109	职业年金	107.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4.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48
30201	办公费	22.50
30202	印刷费	25.00

30205	水费	4.00
30206	电费	85.00
30207	邮电费	62.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228	工会经费	26.98
30229	福利费	18.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5.94
30301	离休费	35.68
30302	退休费	246.51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0307	医疗费	28.18
303121	住房公积金	281.62
30312	提租补贴	610.1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71.00	111.00	5.00	90.00	0.00	90.00	16.00	10.00	5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99.48
30201	办公费	22.50
30202	印刷费	25.00
30205	水费	4.00
30206	电费	85.00
30207	邮电费	62.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228	工会经费	26.98
30229	福利费	18.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5

30201	办公费	22.50
30202	印刷费	25.00
30205	水费	4.00
30206	电费	85.00
30207	邮电费	62.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一、货物 A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大楼、星光苑及检察为民服务中心运行	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物业管理费、维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开招标	260.0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的批复》(苏财预〔2020〕2号)填列。)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5610.6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264.02万元，减少4.49%。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5610.6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5110.61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110.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364.02万元，减少6.64%。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经费及商品服务支出定额减少、项目经费压缩减少。

2.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50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00万元，增长25.00%。主要原因是本年结案等款项预计增加。

(二) 支出预算总计5610.61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4718.82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和检察业务费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463.77万元，减少8.94%。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经费及商品服务支出定额减少、项目经费压缩减少。

2. 住房保障(类)支出891.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9.75

万元，增长 28.86 %。主要原因是公积金住房补贴基数调整提高预算增加。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165.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9.02 万元，减少 5.85 %。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经费及商品服务支出定额减少。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445.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0 万元，减少 0.34 %。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公共拨款经费压缩减少、非税其他收入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5610.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10.61 万元，占 91.08 %；

其他资金 500.00 万元，占 8.92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5610.6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165.61 万元，占 74.25 %；

项目支出 1445.00 万元，占 25.7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10.6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64.02 万元，减少 6.64 %。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经费及商品服务支出定额减少、项目经费压缩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110.61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08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4.02 万元，减少 6.64 %。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经费及商品服务支出定额减少、项目经费压缩减少。

其中：

（二）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273.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8.77 万元，减少 12.29 %。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经费及商品服务支出定额减少。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5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8 万元，减少 31.34 %。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其他支出项目预算增多。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 万元，减少 100 %。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其他支出项目预算增多。

4.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 2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3 万元，增加 100 %。主要原因是为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后新增项目。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81.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83 万元，增长 7.98 %。主要是公积金基数调整提高等预算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610.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8.92 万元，增长 41.48 %。主要是

住房补贴基数调整提高等预算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165.61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766.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其他社会保障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99.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110.6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4.02万元，减少 6.64%。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经费及商品服务支出定额减少、项目经费压缩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165.61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776.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

年金、其他社会保障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99.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2.5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41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21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主要原因因公出国(境)费用由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其他资金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72.5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2.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7.5 万元，主要原因完为压缩经费及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补充。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48 万元，主要原因为压缩经费。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压缩经费。

连云港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00 万元，主要原因为压缩经费及专业刊物等在机关运行费和项目经费等里面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此表无内容。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99.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9.63 万元，降低 6.90 %。主要是：转隶后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60.00 万元，其中：拟购买服务支出 260.0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5辆、其他用车1辆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

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445.00 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610.6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

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